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被告 茂豐榮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己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3,709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3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1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茂豐榮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8日邀同被告劉己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約定113年6月30日到期，利息依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8%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第6條），並約定未按期清償時，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應依約定書第8條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

01 率10%加計之違約金，及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  
02 加計之違約金。詎被告迄今尚欠本金523,709元及利息、違  
03 約金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4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16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7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8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19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0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1 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額度動用確認  
23 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4 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經本院  
25 核對無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7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9 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五、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6,170元，應由敗訴之被

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  
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方柔尹